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甘环发〔2024〕85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现将《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按照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强化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范管理，完善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发布、实施应用、调整更新、数字化建设、跟踪评估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与调整更新、组织实施、宣传培训、监督管理等工作，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及时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报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要工作进展。

第四条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快专业化队伍建设，积极推动生态

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省、市两级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资金保障。

第五条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培训机制，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分类分级培训，加强宣传解读与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加强典型工作经验交流推广，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

第二章 方案制定发布

第六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以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为重点，依据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省级、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由同级政府发布实施。

省直辖区（中牧山丹马场、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省级统筹纳入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涵盖下列内容：

（一）全省和各市（州）、兰州新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总体目标；

（二）全省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空间分布图、面积比例和需要分解到各市（州）、兰州新区的控制指标；

（三）全省、五大片区（祁连山内陆河片区、中部沿黄河片

区、甘南高原片区、陇东中片区、南部秦巴山片区）、省直辖地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建设要求；

（五）实施保障措施；

（六）省级党委和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八条 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涵盖下列内容：

（一）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二）全市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边界、数量和面积比例；

（三）全市和各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四）实施保障措施；

（五）市级党委和政府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市级生态环境局在承担编制修订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任务时，要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协调，强化技术衔接。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经由市级政府以正式公文形式向省生态环境厅提请备案，备案材料同步上传至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备案材料主要包括：

（一）备案申请函；

（二）方案文本、图集、技术报告等；

（三）备案说明，包括制定背景、主要内容、重点事项说明、征求意见、技术衔接、审议签批等情况；

（四）科学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

(五) 成果矢量数据;

(六) 其他支撑材料。

报备机关应当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市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备案的材料完整性、内容规范性、技术合理性进行审查，原则上30日内(不含补正修改时间)反馈备案意见。对多次补正备案信息的市(州)，视情予以通报。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向社会公开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地图管理等有关规定。

第三章 实施应用

第十一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运用，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 涉及区域开发建设活动、产业布局优化调整、资源能源开发利用等政策制定时，充分考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传统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合理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助力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 编制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时，分析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三) 鼓励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现有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基础，支撑规划编制工作，切实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第十二条 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一) 强化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规划环评编制时，对于符合要求的，可简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业发展等规划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内容；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对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审查时，重点关注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

(二) 加强建设项目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项目环评编制时，应依据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点分析项目选址选线、生态影响、污染物排放、风险防范等内容。对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的，应进一步论证其生态环境可行性，优化调整建设内容或重新选址。因特殊原因确无法避让的，应强化分析与优先保护单元保护对象相关法律法规和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并加强对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分析。

(三) 推动招商引资项目落实环境准入要求。市(州)有关部门在招商引资时应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降低环境风险、推动绿色发展。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或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区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地方政府部门应结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污染物削减方案；对所在区

域资源超载或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区域资源超载的，地方政府部门应以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为原则，提出区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方案或途径，明确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的协同。

筑牢我省“四屏一廊”“两主三辅”生态安全格局，强化重点生态空间的保护和资源开发管制，严把项目准入关，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强化分区管控与要素管理政策协同和基础数据共享，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加强生态环境问题线索的筛选或预判，实施差异化精准管控，推动解决生态环境质量超标、环境风险高、环境投诉集中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建立分区分类管控策略，强化区域统筹、流域统筹，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深入推进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保护治理，优化完善支撑美丽甘肃建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成效评估作为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重要依据。通过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提升，为调整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提供支撑。

第四章 定期调整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原则上保持稳定，每5年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由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评估情况等牵头组织开展定期调整。相关技术衔接、备案、发布等工作程序按照第二章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开展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工作，编制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并指导、审核、汇总各市(州)、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成果；各市(州)、兰州新区调整工作与省级同步进行，接受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指导、调度和审核。

第十六条 省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发布实施后，再行发布市级调整方案。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重大调整的，省生态环境厅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科学论证。

第五章 动态更新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期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动态更新工作。

- (一) 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
- (二) 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的；
-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产业准入政策等发生变化；
- (四) 其他经论证后确需更新的情形。

动态更新工作未完成前，管控要求与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新要求不一致的，具体管控内容依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需开展科学论证。

- (一) 涉及优先保护单元更新的，除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和其他依法取得征占用

手续的情形外，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科学论证。

（二）其他情形，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或提供相应支撑性文件。

第十九条 存在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市（州），原则上每年可开展一次动态更新。动态更新过程中按照第九条规定强化技术衔接。严禁不符合规定随意变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在更新过程中弄虚作假、降低标准、变通突破等行为。

第二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收到市（州）、兰州新区更新申请后，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市州成果更新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市级更新成果汇总进入全省更新成果。每年第四季度报生态环境部备案，更新成果数据同步上传至国家“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备案资料可参照第九条规定，其中若不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边界变化或需科学论证的情形，可不报送（二）、（四）项。

第六章 数字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深入推进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字化建设，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统筹管理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支撑全省范围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地应用、其他环境管理应用及跨部门管理需求。

加快推动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与国家平台选址研判调用接口实现互通。深化现有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共享及回流机制，逐步实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与环评、排

污许可、监测、执法、生态保护监管、入河排污口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共用。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草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加快完善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一张图”，在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的基础上，提供数据管理、成果查询、统计分析、线索筛查、成果备案、跟踪评估、问题咨询、案例报送等基础服务，并对方案发布、调整更新、跟踪评估等管理行为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确保各版本可回溯、可查询。

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完善在线政务服务和智慧决策功能，探索开展智能分析研判、智能业务协同、智能预报预警功能，不断探索完善平台应用场景，提升智能化水平。鼓励开发信息平台的互联网端、移动端，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省级及市级成果数据汇交至国家级平台，由生态环境部统一备案赋码后，再行载入省级平台，为保障各级平台成果数据一致，不得使用未经赋码的成果数据。省生态环境厅应建立数据质量责任制，在成果数据汇交前应根据成果数据规范相关要求组织数据预检，确保报送成果文、图、数内容一致，数据质量合格。

第七章 跟踪评估

第二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厅结合实际细化制定《甘肃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技术指南》，对各市（州）、兰州新区及各部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组织开展年度跟踪和五年评估。开展

五年评估的当年不再开展年度跟踪。

第二十五条 五年评估除年度跟踪事项中对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当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和监督管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外，还应包括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情况、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变化情况、实施应用情况及其他需要开展五年评估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按照下列程序开展：

（一）市级、部门自评。各市（州）、兰州新区及省级相关部门对照跟踪评估事项进行自评，形成自评估报告，经市（州）政府及部门负责同志同意后报省生态环境厅。

自评估报告应当包含跟踪评估工作组织情况（各部门无需提供）、跟踪评估事项进展情况、自评估结果、问题清单、有关建议、后续工作计划、附件（相关支撑材料）等内容。

（二）现场复核。结合各地市、各部门自评估报告，省生态环境厅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形式，对提交的自评估报告及相关基础资料进行现场核查。

（三）省级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日常监管、专项评估、各市（州）、兰州新区、各部门自评估报告及现场复核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形成省级自评估报告按程序报生态环境部。及时各市（州）、兰州新区、各部门通报国家、省级评估结果。

各级自评估报告可由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编制，也可委托第三方编制。委托第三方编制的，自评估责任主体要严格审

查自评估报告，对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七条 加强跟踪评估成果在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支撑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更新的应用，同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生态补偿资金分配等重要参考和与环境影响评价等制度联动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监督管理事项应当包括：

- (一)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制定和实施情况；
- (二)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调整更新和备案等情况；
- (三) 优先保护单元生态功能变化情况、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行为处理整改情况；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事项。

第二十九条 依托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省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等，充分利用大数据、卫星遥感、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动态监控，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现场检查。

以下情形可视情开展专项监管：

- (一) 舆情监测、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发现重大问题线索的；
- (二) 优先保护单元出现生态功能明显降低的；
- (三)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
- (四) 一般管控单元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 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监管的情形。

监督管理发现的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机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作奖惩制度，实施以下奖惩机制：

(一)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情况纳入市级污染防治攻坚战、美丽甘肃建设成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地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二) 违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备案程序，报备不规范，甚至不报备，备案材料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的，由省生态环境厅责令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查处。

(三) 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落实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查实有关情况，纳入督察报告，按要求向地方反馈，严格督促整改落实。对违反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四) 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执行较好的生产建设单位,统筹考虑其他因素,推动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于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移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各市州、兰州新区不再制定配套文件。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兰州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厅领导,省生态环保督察专员,厅一级、二级巡视员,核安全总工程师,派驻厅纪检监察组,厅机关各处室,各督察局、直属各单位。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